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已中标“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振兴大道、知行公园、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和“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为加快落实公司 PPP 项目建设，公司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与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兴融”）、崇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义国投”）和彬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县城投”）对外投资设立三家 PPP 项目合资公司，并由三家合资公司全面推进各自项目的具体实施。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已中标新疆“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项目”和“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为加快落实公司 PPP 项目建设，公司杭州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与新疆高新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投”）和龙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南城投”）对外投资设立两家 PPP 项目合资公司，并由两家合资公司全面推进各自项目的具体实施。

以上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名称：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兴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68807038A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区兴财公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宋新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收取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处置和不良资产盘活；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乡村基础设施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房屋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13 日 -- 长期

实际控制人：乌苏市国有资产投资中心

2、振兴大道、知行公园、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名称：崇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义国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6647819466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中营村（锦绣华府 1 号楼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3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盘活的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经营性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市场化资本化运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土地收储业务；防洪工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05 日 -- 长期

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名称：彬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彬县城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76679602534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彬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林亚鹏

注册资本：787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建设项目（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四荒地整治，水利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6 日 -- 长期

实际控制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项目

名称：新疆高新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BD3B0F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B 座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石磊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农业观光旅游；家畜禽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水果、花卉、树木、粮食、蔬菜的种植及销售；销售：农畜产品、食品、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20 日 -- 长期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

名称：龙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南城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74984552X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人防办院内

法定代表人：钟卫东

注册资本：567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前期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经营（含城市特许经营权）；旅游景点开发、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一级收储整理（县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 年 06 月 23 日 - 2058 年 06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三、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拟出资及占比		经营范围
				出资（万元）	占比%	
1	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617.5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55.75	90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崇义赛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7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崇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73	99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彬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0	90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79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高新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2	90	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设，建设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南赛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450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南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5	90	园林绿化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养护；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照明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花卉、苗木培育、租赁；旅游景点开发和管理；国内广告业务；餐饮服务。

四、投资协议内容

(一)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1、合作宗旨：合资公司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而设立，合资公司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2、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455.75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 90%，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期费用和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161.75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 10%，其中前期费用为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为本项目发生的相关前期费用，前期费用不足部分由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各股东认缴出资分两年实缴到位，项目公司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至少到位 50%。

3、注册资本的延迟缴付

(1) 任何一方股东迟延履行出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按

照延迟出资的时间，每天向其他守约方支付应出资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一方股东延迟出资超过 30 天，另一方股东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股权转让

(1) 在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运维期内，乌苏兴融依《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而形成的股权可以进行转让，但不得减资。如进行转让则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对受让股权不享有项目公司分红权、减资权和清算资产分配权等情形已清楚了解并遵照执行。

(2) 在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运维期内，经乌苏兴融书面同意，赛石园林可以进行股权（减资或转让）变更，但股权转让则受让方应满足乌苏兴融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赛石园林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3) 赛石园林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可引入基金等投资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或以项目公司股权为本项目融资提供质押，但应当经过乌苏兴融的同意。

(二) 振兴大道、知行公园、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合作宗旨：合资公司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振兴大道、知行公园、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合资公司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2、股东出资

崇义国投和赛石园林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1) 崇义国投认缴注册资本为贰拾柒万（¥270,000）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一；

(2) 赛石园林认缴注册资本为贰仟陆佰柒拾叁万（¥26,730,000）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九。

3、注册资本的延迟缴付

股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各股东须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约定出资比例一次性出资到位注册资本总额

的 50%，剩余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如合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出现迟缴，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违约方应缴未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股权转让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内，未经崇义县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之间不得减持、相互转让、退出或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经崇义县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股东各方可以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股权转让后公司应满足履行《振兴大道、知行公园、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要求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受让方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1、合作宗旨：合资公司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而设立，合资公司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2、股东出资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彬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3、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半数同意。股东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该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四) 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项目

1、合作宗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灵活运用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广泛吸引国内外先进制度、技术和人才，以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先进技术、设备，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全体

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为地方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2、高新城投认缴金额 587 为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 1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杭州园林认缴金额 5292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约 90%的股权，认缴方式：货币，出资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各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认缴金额的 50%，剩余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需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3、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认缴额；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征得其同意。股东自接到转让股权方股东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3) 在同等条件下，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五) 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

1、合作宗旨：合资公司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而设立，合资公司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2、股东出资

龙南城投认缴出资 545.3 万，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龙南城投以咨询服务费、可研编制费等前期费用出资，龙南城投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供正式票据证明其具体金额，并与项目公司进行结算，结算报销上限为 545.30 万元。

杭州园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4907.7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自项目公司注册且 PPP 项目合同生效 15 日内，杭州园林一次性到位认缴出资额的 50%，剩余认缴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情况逐步出资到位，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实施的需要。

2、注册资本的延迟缴付

杭州园林的注册资本出现迟缴，则龙南城投有权要求杭州园林向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缴付注册金本金额 0.03%的标准连续计算违约金；迟缴超过三十日的，龙南城投有权解除《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合同》。

3、股权转让

自《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合同》生效至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前双方都不得转让公司股权，项目公司为取得融资而发生的向金融机构股权转让情形除外。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龙南县政府书面同意，一方股东可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股权变更后，合资公司应满足履行《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合同》要求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及义务。

龙南城投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三方，该划转无需取得杭州园林事先同意。

4、股东承担义务

（1）按照《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PPP）建设项目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及时提供为办理项目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4）监督其委派或提名的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5）杭州园林应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如合资公司的项目融资额不足，则杭州园林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通过提供股东借款、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合资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和不超支，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6）法律或龙南城投、杭州园林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赛石园林或杭州园林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公司已中标 PPP 项目；项目合资公司将作为具体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后续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等事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符合公司 PPP 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

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项目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赛石园林或杭州园林的自有资金，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开发、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